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 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申字第1060000 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 |
| 申請人 |  |  | 地址： 電話： e-mail： |
| * 代理人

與申請人之關係(　　　　) |  |  | 地址：電話：(H) (O) |
| *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
　 地址：　　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 |
| 序號 | 檔號 |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| 申請項目(可複選)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 |
| 1 |  | 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2 |  | 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3 |  | 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4 |  | 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5 |  | 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6 |  | 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7 |  | 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8 |  | 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9 |  | 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10 |  | 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* 序號　　　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 |
| 申請目的： | □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| □學術研究 | □業務參考 |
|  | □新聞刊物報導 | □歷史考證 | □事證稽憑 |
|  | □權益保障 | 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 |
| 此致　　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申請人簽章：　　　 代理人簽章：　　 申請日期：106 年 月 日 |
| 　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|
| 填 寫 須 知申請書格式 (背面)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五、本廠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廠所指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本廠檔案應用申請作業要點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或於檔案上黏貼任何附加物。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、抄錄及複製收費標準」收取相關費用。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請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送 「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」。　　地址：333桃園市龜山區樹人路305巷296號　　電話：03-328-2050轉338839　　傳真：03-328-3419 |